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校企合作办学项目规范化管理，提高校企合作办学质量水平，促进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产业人才需求对接，实现校企协同育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政策促进高等学校创新发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79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建设与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与国（境）内的企业、行业协会等在专业共建、合作育人方面开展的合作，在学科、专业、课程、实习实训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学历教育在籍学生为主要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以下简称校企合作办学项目）。

第二章 校企合作办学的原则

第三条 校企合作办学必须坚持校企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必须符合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办学定位，面向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十强”产业或区域主导产业，与学校现有学科专业、师资队伍、教学资源等建设需

求紧密结合，提高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必须着眼于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创新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知农爱农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增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三章 合作内容

第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办学的合作企业应具有承担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能力，有足够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的专业技术人员；自身能够在时间、空间上充分接纳、容纳合作办学项目课程规定的学生实习实训。

第五条 开展校企合作办学的专业要符合国家、山东省教育和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的政策规定，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与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十强”产业或区域主导产业相关的专业。

第六条 学校应选择确有需求的相关专业与企业开展合作办学，并将校企合作办学专业纳入学校统一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校企合作办学一般采用“2+1”、“3+1”模式开展，要重点加强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企业安排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的时间，专科（高职）不得少于学制时间的三分之一，本科不少于四分之一，并对学习成绩合格的学生推荐就业。

第七条 校企双方签订合作办学协议书，约定人才培养模式、教学计划、实习实训计划、课程体系设置、招生规模、收费标准、学生管理及就业等内容。

（一）本科学生前三年（专科学生前二年）培养主要在学校完成，企业按人才培养需求向学校选派必要师资，辅助学校完成部分课程和实训的教学工作。

（二）毕业年级学生培养主要在企业完成，主要包括跟岗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等，学校选派部分教师协助企业完成在此期间的管理工作。

（三）合作企业按照协议约定对共建专业学生进行就业推荐，并保障学生达到合同约定的就业率。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办学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全校校企合作办学工作。组长由学校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小组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财务处及相关二级学院领导组成。校企合作办学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校企合作办学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职责范围统一组织、管理、协调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校企合作办学运作机制及各项管理制度；

（二）审核校企合作办学材料，并根据山东省有关规定，将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向山东省教育厅进行备案；

（三）加强与企业及行业相关部门联系，推动、协调各二级教学单位与企业及行业间的合作，并对各二级院校校企合作办学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及评价；

(四)组织相关人员对拟开展校企合作办学的企业、行业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合作意向；

(五)每年组织对所有校企合作办学企业的办学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停招、续招、扩招等意见，并提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九条 开展校企合作办学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校企合作办学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学院校企合作办学工作的联系、申报、管理与运行；

(二)提出本学院校企合作办学建议方案，按照学校规范要求，起草、准备申报材料；

(三)按照学校的规章制度及校企合作办学协议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工作；

(四)负责本学院校企合作办学风险防控与反馈，成果统计、总结、推广等工作。

第十条 开展校企合作办学的程序：

(一)申报：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设置与需求情况寻找对口的合作单位，经协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凡符合校企合作办学基本要求的，由承办单位向企业合作办申报。申报材料需包含如下内容：

合作办学企业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合作方式、培养方案；教学实施保障、就业保障；专业培养成本核算；开展

校企合作专业的可行性报告、开展校企合作专业的风险评估报告；合作协议书（审核稿）。

（二）初审：校企合作办学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合作形式与内容、合作时间、经费预算及解决途径等事项进行初审，并组织实地考察和专家论证，提出合作建议，上报校企合作办学领导小组。

（三）审批：经初审、实地考察、论证，符合校企合作办学基本要求的，经校企合作办学领导小组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校党委会审议。

（四）备案：经学校批准开展的校企合作办学专业，与合作企业签订合作办学协议。由二级学院按山东省教育厅备案要求准备材料，送交校企合作办学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由校企合作办学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一报送省厅审核备案。

（五）实施：校企合作办学专业通过教育厅审核备案后，由承办二级学院组织实施该专业校企合作办学工作。

承办二级学院于每年年底向校企合作办学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合作办学工作实施报告，报告中应体现执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重点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的完成情况及成效，并针对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

第五章 绩效评价考核

第十一条 考核内容：每学年初，学校组织对上一学年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的绩效评价考核。主要考核校企合作专业办学项目

进展及协议执行和落实情况，通过开展自评、企业答辩、实地考察、审议公示等环节，对合作项目组织机构与管理制度的计划总结、过程材料、合作质量、合同执行规范等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二条 考核组织：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合作办学项目绩效评价考核的领导、组织与协调；各二级学院成立考核工作小组，根据考核工作要求，对当年的校企合作专业办学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及运用：考核结果以四级制评定，各校企合作企业应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相应整改，学校将根据考核和整改结果在学校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实训基地建设、招生计划、经费拨付以及是否继续合作等方面进行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校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标准遵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政策促进高等学校创新发展的通知》（发改成本〔2019〕799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